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尤洋、尤璇通过遗产继承和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为尤洋和尤璇、控股股东为尤璇、实际控制人尤洋、尤璇，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尤洋、尤璇；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6 年 07 月 21 日；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尤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尤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纺织纤维产品、非织造材料、包装材料、碳纤维产品、产业用纺织品、服装面料及辅料、汽车内饰材料、过滤材料及设备、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农业及园艺用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高分子材料、建筑防水材料、涂层及复合材料、橡胶增强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磨料与磨具、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计算机、电子设备及耗材、自动化设备、机械及电气产品、涂料、染料及颜料、家用纺织品、服装、皮革、鞋帽、家居用品、防护服和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办公用品、印刷耗材、日用百货、建筑及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0 股，占比 7.246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祥银先生因病逝世，其子女尤洋先生和尤璇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同时，尤洋、尤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尤洋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行使。

本次继承收购完成后，尤璇、尤洋分别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为11,970,000 股、11,97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6.2328 %、36.2328%成为丽洋新材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尤璇、尤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尤洋与尤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尤洋作为尤璇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尤璇行使除股份处置及依法取得公司分红权利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3,940,000股，占丽洋新材总股本的72.4656%，尤璇、尤洋成为丽洋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因遗产继承而导致，不涉及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20）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24）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中尤洋、尤璇合计持有的 19,152,000 股中 4,788,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为 25%，14,364,000 股为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为 75%，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尤璇女士及尤洋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尤洋先生及尤璇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尤洋先生通过表决委托协议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尤璇女士行使），两人合计持有的 19,152,000 股属于全部应限售情形，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一致行动协议》
2. 《表决委托协议》
3. 江苏省南通市通诚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通通诚证字第 568 号《公证书》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